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雲修（原名鍾昀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立勤律師
　　黃柏榮律師
　　邱宜宣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正杰（原名劉正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嘉容律師
　　任俞仲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正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鄭曄祺律師（義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仲森（原名陳盈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孝甄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2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鍾雲修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本票（票號:470028）、現金保管條各壹張均沒收。

劉正杰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正祥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仲森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鍾雲修（綽號阿修）因自認與楊國汎間有金錢糾紛，曾多次聯絡楊國汎解決然未果。於民國107年2月24日18時許，鍾雲修經由友人告知，楊國汎之妻張禾彤及岳母陳慧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街000號「泰鑫國際車業」（下稱泰鑫車行）。鍾雲修為求得以順利與楊國汎解決金錢問題，竟與友人劉正杰、劉正祥、陳仲森及吳宗翰（綽號阿翰，已歿，業經判決公訴不受理）（下稱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前往上址，因張禾彤、陳慧美表示拒為楊國汎清償款項，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先將陳慧美、張禾彤強拉下車，吳宗翰並以腳踹、手敲及持不知名之利器破壞本案小客車之後照鏡、車體板金，吳宗翰並強取車鑰匙，並委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無

證據證明有參與本案犯行）將該車駛離現場。其等再以作勢毆打、拉扯、言語恫嚇之方式，令陳慧美、張禾彤進入泰鑫車行內，並要求張禾彤電話聯繫楊國汎立即支付欠款，否則不得離去，然因張禾彤、陳慧美表示不知楊國汎之去向，故無從聯絡。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承前犯意，再以言語恐嚇、半拖半拉之方式，強拉陳慧美、張禾彤一同進入車牌號碼0000-00號之廂型車（下稱本案廂型車），由劉正祥駕駛該車前往臺北市○○區○○○○000號1樓「禾軒廣告有限公司」（下稱禾軒公司）與鍾雲修會合。因陳慧美、張禾彤仍拒代楊國汎付款且表不知楊國汎去向，鍾雲修、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除以言語恫嚇稱：倘不賠償款項，即無法離去等語外，且作勢毆打，以此方式持續剝奪陳慧美、張禾彤之行動自由及脅迫陳慧美、張禾彤配合其等上開要求而行無義務之事。張禾彤於人單勢孤、無力抗拒且喪失行動自由已近數小時之情況下，僅得以配合其等要求，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本票（票號：470028，下稱本案本票）及現金保管條（下稱本案現金保管條）各1紙交予其收執。並交付住處鑰匙1串（下稱本案住處鑰匙）。嗣同日22時許，劉正祥始駕駛本案廂型車將陳慧美、張禾彤載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上之中山國中捷運站，讓陳慧美、張禾彤下車自行離去。鍾雲修、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即以上開方式，前後妨害陳慧美、張禾彤2人行動自由長達4小時。之後鍾雲修、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前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與中正北路路口之「紅翻天熱炒店」（下稱紅翻天熱炒店）與楊國汎之父親楊明學見面談判。嗣經楊明學報警處理，為警於107年2月25日1時許當場查獲，鍾雲修並主動交出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本案車鑰匙、本案住處鑰匙予警方查扣，警嗣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碼頭尋獲本案小客車，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禾彤、陳慧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或第159條之5之例外規定者外，應屬傳聞證據，不得作為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本案證人即告訴人陳慧美、張禾彤、證人楊明學於警詢之證述，以及被告吳宗翰於警詢之供述對其餘共同被告而言，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復經被告鍾雲修、劉正杰、劉正祥、陳仲森及其等之辯護人當庭表示不同意作為證據，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是前開證人及共同被告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另鍾雲修之辯護人雖爭執劉正祥原審供述非出於其自由意志等語（見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卷〈下稱重上更二卷第409頁〉，惟劉正祥於原審審理時明確供稱：我已當庭看過證據內容，沒有意見，都是出於我的自由意志所言等語（見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16號卷〈下稱訴卷〉三第27頁），故鍾雲修之辯護人之主張尚無可採。

二、張禾彤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

按刑事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屬憲法第16條所稱人民基本訴訟（防禦）權之一種，亦為同法第8條關於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而共同被告就被告自身而言，仍屬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中，自應給予其對於共同被告（或共同正犯）、證人在審判外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之反對詰問機會，固為司法院釋字第582 號解釋所明白揭示，但該解釋理由書第4段中，尚指出此係謂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踐行詰問程序，亦即倘有客觀上無從進行詰問時，不在此限，以切實際。經查：

㈠證人張禾彤為本案之告訴人，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其具結後，已就案發經過為完整之證述，並未發現有何轉折或不自

然之處（見107年度偵字第11200號卷〈下稱偵卷〉三第303頁至第305頁）。且其前揭證述，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是其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客觀上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㈡原審有依法傳喚證人張禾彤於112年3月7日審判期日到庭作證，然張禾彤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審乃於112年3月17日拘提證人張禾彤於111年4月11日到庭然未果，有原審法院之送達證書、報到單、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按（見訴卷二第245頁、第389頁、卷三第3頁、第117至125頁）。是被告4人之反對詰問權乃客觀上無法行使，並非受不當剝奪，復證人張禾彤於偵查中之證述又無其他證據足認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本院亦未以之作為認定被告等人有罪之唯一證據，故仍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鍾雲修、劉正杰、陳仲森坦承有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妨害自由及強制之犯行（見重上更二卷第380頁）。被告劉正祥則否認有犯罪(見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93號卷〈下稱上訴卷〉二第116頁）。

二、被告鍾雲修、劉正杰、陳仲森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鍾雲修、劉正杰、陳仲森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重上更二卷第380頁），核與證人張禾彤於偵查及證人陳慧美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三第299至307頁、原審卷二第400至431頁)。此外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9年2月2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二第42至49頁、第50至58頁），以及本案車鑰匙、本案住處鑰匙、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扣案可佐。堪認被告鍾

雲修、劉正杰、陳仲森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

三、被告劉正祥部分

前經訊之被告劉正祥則辯稱：當天是劉正杰詢問是否有空，一起去車行，伊駕車搭載劉正杰、吳宗翰2人到車行，後來有載被害人及吳宗翰、劉正杰、陳仲森、被害人2人一起去廣告公司，最後係伊載被害人2人到捷運站，但伊沒有妨害自由，就被害人2人簽立本票等細節也不清楚等語（上訴卷一第292頁）。經查：

⑴被告劉正祥於案發當日，確有駕駛本案廂型車搭載吳宗翰、劉正杰至泰鑫車行。嗣由劉正祥再駕車搭載告訴人2人、吳宗翰、劉正杰、陳仲森至禾軒公司，其等並均有在上址停留，迄同日晚上10時許，始由劉正祥駕車搭載告訴人2人至捷運站等情，業據被告劉正祥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劉正杰問我有沒有空，我載劉正杰及吳宗翰一起去車行，並有載他們到廣告公司，到廣告公司之後，他們談他們的事情，等到他們談好後，我再載那對母女到捷運站等語在卷（見上訴卷一第292頁）。參以證人陳慧美於原審審理時對此亦為明確證述（見訴卷二第403至409頁）。故劉正祥於本案由泰鑫車行轉移至禾軒公司，再至告訴人2人最後獲釋之整個過程，均具有持續性及功能性之參與，並非偶然短暫在場，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⑵而證人陳慧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距離案發已有好幾年，現在的記憶較籠統，無法回答細節。原審遂提示證人陳慧美於案發翌日所製作警詢筆錄，經證人陳慧美閱覽後，確認警詢當時陳述實在，應以警詢筆錄記載為準等語（見訴卷二第403至404頁）。而依警詢筆錄記載，警方於確認案發經過後，乃提示本案4名被告及吳宗翰於案發當日所拍攝照片供證人陳慧美指認，陳慧美除可確認本案4名被告及吳宗翰均有參與本案強押其與張禾彤之舉外，就劉正祥部分，證人陳慧美更可明確指述：該人告知綽號為恐龍，負責載我們從泰

鑫車行到禾軒公司，還有最後到捷運站等語（見偵卷二第154頁）。是由證人陳慧美上開證述可知，其除可確認當日駕車之人係被告劉正祥外，尚可證述被告劉正祥之外號。且證人陳慧美此部分證述亦與被告劉正祥上開陳述相吻合，是益徵證人陳慧美上開證述確屬實在。顯見證人陳慧美與劉正祥於案發當日有相當時間之接觸，自無誤認他人為被告劉正祥之可能。

⑶而就案發經過，證人陳慧美於偵查及審理時係證稱：

①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當天要去泰鑫車行辦事，結果在泰鑫車行前面有4人出現，旁邊還有很多人，對方說我兒子欠他錢，但我沒有兒子，然後那4個人就把我跟我女兒張禾彤從本案小客車內強行拉出來，砸毀本案小客車，並拿走本案車鑰匙。期間對方把我們押進泰鑫車行內，把我強行拉出車子的那4人就在裡面逼問我，我才清楚原來是我的女婿楊國汎與他們有債務糾紛，他們要我找楊國汎出面，但我找不到楊國汎，然後他們拿刀子恐嚇我們，作勢要刺我們，一直要我叫楊國汎出面。後來他們好像發現外面有人說要報警，就趕緊要把我們帶到別的地方。我出泰鑫車行時有發現原本停在外面的本案小客車不見了，他們才說他們開走車子。我跟張禾彤後來上了本案廂型車，並被要求趴著不能看外面，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要把我帶到哪裡，到達目的地後，那4人又把我們押進去。之後又有一個叫「阿修」的人出現，因為他們一直說楊國汎欠他們錢，叫張禾彤簽本票，張禾彤就簽一張2,000萬元的本案本票。然後他們要求我們提供住處的所有權狀，並將本案住處鑰匙搶走。他們拿到本案本票與本案住處鑰匙後，由其中1人把我與張禾彤帶到臺北市一個捷運站門口讓我們下車等語（見偵卷三第299至303頁）。

②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107年2月24日約16、17時許，我跟我女兒張禾彤一起前往泰鑫車行要處理車子過戶的事情，後來我與張禾彤上本案小客車，準備離開時，就有幾個人出現，說是有人通知他們到場。因為車子還沒啟動，我也沒有

上鎖，張禾彤坐在副駕駛座，他們就1個人拉著張禾彤，另有2到3人在旁邊。詳細的細節現在我已經不復記憶，但我記得有1個人作勢要拿刀捅張禾彤，該員有砸本案小客車，從車頂、前蓋、引擎蓋敲，後照鏡也被他敲下來，他的情緒很不穩定，後來也是他很堅持要拿走本案車鑰匙。他們把我跟張禾彤拉下本案小客車後，就把我們往泰鑫車行裡面拉，然後把鐵門拉下來。起先他們一直叫我找我兒子，他們顯然搞不清楚楊國汎是我女婿而非我兒子，又講得零零落落的，當時我們聯絡不上楊國汎。後來約於17、18時許，他們就把我們半拖半拉上本案廂型車，並有幾個人在旁邊。持刀的人有要求我們上車，因為對方拿著刀子，我們怎麼能不同意上車。我們也要顧及自己的生命安全，只要有一點點活著出來的機率，一定選擇跟對方周旋，這就是被綁架的人的心態。其後就由被告劉正祥駕駛本案廂型車把我們載到民族東路，到了以後又被他們有前有後的包夾進入第2個場所，期間雖然有機會求救，但如果我們在那裏喊，手上拿刀子的人一刀捅過來，我們還能活嗎？如果有親身體驗就會知道，當下自然會考慮到很多事，也知道求救沒有用。第2個場所一進去是1個大大的客廳，空間很大，右邊有1個沙發、另一邊我有看到餐桌，因為我有做過工程，所以我知道該處大概是12、13坪大小，後來他們就逼迫張禾彤簽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並拿走本案住處鑰匙。他們一直說楊國汎跟他們有債務糾紛，但都口說無憑，當下我與張禾彤在他們手上，如果不簽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他們就不放我們走，且他們還強迫我們要把本案住處鑰匙交出來，意思是鑰匙給他們，如果嗣後錢還不出來的話，他們就要把那間房子拿去變現或抵押。「阿修」和我與張禾彤講債務時，持刀的「阿翰」，還有一個蠻兇的被告劉正杰，都有在旁邊。中間有講到「阿翰」不開心、不同意、不合他的意時，他就很生氣。例如張禾彤起先不同意代替楊國汎簽本票，「阿翰」就很生氣，作勢要打她，情緒很不穩定，被告劉正祥則在旁邊晃來

晃去。我與張禾彤被留在該處約2、3個小時，後來綽號「恐龍」的被告劉正祥就載我跟張禾彤去中山國中捷運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1至429頁）。

⑷至證人張禾彤於原審審理時雖經傳拘無著而未到案。然其於偵查中，以證人身份具結後，亦明確證稱：當天晚上我跟我母親陳慧美要去泰鑫車行辦事，結果在車行內有一個叫陳聖威之人跑進來問我老公楊國汎在哪裡，並稱楊國汎騙了他，給我3天時間要我找出楊國汎，陳聖威係我與楊國汎的一個朋友。我與陳慧美要離開泰鑫車行時，一搭上本案小客車，就有4人出現，旁邊還有很多人，那4人就開始砸車，其中1名叫「阿翰」的人拿刀要我下車，其後我跟陳慧美就分別被人硬拉下車，他們一直說要我去跟他們聊一聊，就把我們帶進泰鑫車行內，之後那4人就說他們因金錢上的糾紛而要找楊國汎。我完全不認識這4人，那個叫阿翰的人就拿刀一直恐嚇我，拿刀子在我面前一直要我打電話找楊國汎，我試圖撥打，但楊國汎沒有接電話。過程中阿翰拿刀子對著我母親要我母親把本案車鑰匙給他，後來我們出去時就發現本案小客車不見了。之後他們又說要換去他們的辦公室談，我跟陳慧美拒絕，但他們硬把我們拖出泰鑫車行並帶上本案廂型車，去了他們的辦公室，辦公室的位置好像是在松山區民族東路那邊。進入他們辦公室後，原本那4人的其中1人打電話通知1個叫「阿修」的人到場，阿修出現後就一直問我楊國汎在哪裡。之後阿修又叫我簽本票和1張已事先填好很像借據的東西，我一開始不想簽，但他們又用言語恐嚇我，並稱不簽本票就不讓我們走，所以我只好簽了，阿修另要求我把本案住處鑰匙留給他，我便交給他。後來阿修叫其中1人開車載我們到某捷運站讓我們下車等語（見偵卷三第303至305頁）。

⑸證人張禾彤、陳慧美2人就於案發當日，在泰鑫車行被砸本案小客車、被限制人身自由帶往禾軒公司以及被迫簽發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並交付本案車鑰匙、本案住處鑰匙，

乃至於其後脫身之始末情節，2人證述均屬相符。且證人陳慧美在原審歷經鉅細靡遺之詰問過程，均盡可能回覆詳盡。檢辯雙方交互詰問之結果，除部分細節因於原審作證時距離案發已久而未能完整記憶外，未見有何猶豫不決、態度反覆之情事。復佐以被告鍾雲修、劉正杰、陳仲森對於前揭事實，以及被告劉正祥就有前往泰鑫車行，與嗣後由被告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與告訴人2人一同前往禾軒公司等節，均不加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9年2月2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二第42至49頁、第50至58頁），以及本案車鑰匙、本案住處鑰匙、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扣案可佐。是證人張禾彤、陳慧美上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當值採信。

⑹被告劉正祥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張禾彤、陳慧美2人上開證述均提及：在泰鑫車行後，即遭對方4人強拉、言語恫嚇、威脅外，且其後該4人與其等共乘本案廂型車至禾軒公司，在禾軒公司時，除鍾雲修外，另外4人亦仍在旁出言恫嚇，是該4人自始至終均與證人張禾彤、陳慧美2人同行。而案發當日被告劉正祥有至泰鑫車行，且其後亦同至禾軒公司，被告劉正祥嗣駕車搭載張禾彤、陳慧美2人至捷運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劉正祥對被告等人係為處理鍾雲修與楊國汎間金錢糾紛而行動，本亦有所認識，尤其告訴人2人在泰鑫車行即已遭多人拉扯、包圍及威嚇，抵達禾軒公司後又長時間處於多人監控之下，劉正祥既全程參與載送及等待，顯不可能完全不知告訴人2人並非出於自由意願跟隨同行。從而，被告劉正祥主觀上至少於犯罪實行過程中，已認識其他共同被告係利用人數、暴力及威嚇控制告訴人2人，仍以駕車載送及在場協助之方式，與其他人相互利用彼此行為完成犯罪，其與鍾雲修等人間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堪認定，故被告劉正祥上開辯解自難採信。

四、被告等4人及吳宗翰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說明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經查：本件被告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前往泰鑫車行之際，均知悉係為處理被告鍾雲修與楊國汎之金錢糾紛。而被告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先前往泰鑫車行，復轉往禾軒公司，過程要無遲疑，且被告鍾雲修嗣亦在禾軒公司會合，未見其等有不同意見或有不知去向等情，顯見其等確已有計畫及分工。而被告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與告訴人2人係一同前往禾軒公司，該處於斯時非大眾可任意進出之處所，且被告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既非禾軒公司員工，亦與告訴人2人間全無關係，惟其等卻與被告鍾雲修在上址共處數小時而未離去，此益徵其等當日共同目的係在迫使告訴人2人應允代楊國汎處理與被告鍾雲修之金錢糾紛甚明。是被告劉正杰等3人及吳宗翰與被告鍾雲修間，就本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又本件犯罪目的係為對告訴人2人討債，以滿足被告鍾雲修自認對楊國汎存在之債權，且被告鍾雲修與劉正杰等3人（下稱被告等4人）及吳宗翰對此均有主觀認知，

業如前述。綜觀本件客觀流程，被告劉正杰等人於泰鑫車行已分工持刀作勢毆打、拉扯、言語恫嚇，並限制告訴人2人之人身自由，而於前往禾軒公司後，復由被告鍾雲修、吳宗翰、劉正杰實際下手實施脅迫，被告陳仲森、劉正祥同在禾軒公司形成威攝，而簽立本案本票、現金保管條及交付本案住處鑰匙。縱被告等4人及吳宗翰並非對所有流程全程參與，然實不可想像無砸車、拉扯、恫嚇、包夾、限制行動自由、多人在場威攝之情形下，本件犯行仍得實行既遂，是被告等4人及吳宗翰實係就各自分擔之行為，相互利用，自應令其等為整體犯行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4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論罪科刑

㈠被告等4人行為後，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提高30倍，亦即將罰金上限從原本之銀元300元修正為同額之新臺幣9,000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等4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論處，先予敘明。又被告等人為本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後，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攜帶兇器犯之」條件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等4人較不利。是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等4人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

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第304條第1項強

制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2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等4人於剝奪告訴人2人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中，而毀損本案自小客車、以言語恫嚇並造成告訴人2人內心恐懼及強制簽本案本票、現金保管條、取走車鑰匙及住處鑰匙等行為，分別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及當然結果，均不另論罪。被告等4人與已歿之吳宗翰間，就本件剝奪行動自由行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等4人就張禾彤簽立本案本票部分，應成立恐嚇得利罪等語。惟按刑法第346條之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行為人主觀上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無不法所有意圖，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參照），故如無不法所有意圖，僅以恐嚇方法取得不法利益，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亦無由成立恐嚇得利罪。查：

⑴被告鍾雲修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稱：其與楊國汎間有金錢糾紛，但一直找不到楊國汎所以才找楊國汎的妻子即張禾彤等語（見偵卷三第457頁、訴卷二第129至130頁）。而吳宗翰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前往泰鑫車行前，被告劉正杰有跟我說是「小汎」積欠債務等語（見訴卷二卷第131頁）。被告陳仲森於原審表示：我一直都知道「小汎」與「阿修」有債務糾紛等語（見訴卷二第133頁）。被告劉正杰於原審陳稱：我到現場是去處理被告鍾雲修跟楊國汎的債務問題等語（見訴卷一第110頁）。被告劉正祥於警詢時亦稱：我知道

告訴人2人的家人楊國汎與被告鍾雲修有債務糾紛等語（見偵卷二第40頁）。證人即楊國汎之父楊明學即楊國汎之父親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約見面談帳目問題，那是我兒子楊國汎與他們之間的問題，內容我不瞭解，對方好像說楊國汎欠他錢還是被他敲詐要錢，我也跟對方說過好幾次，我們家是小家庭，你要那麼多錢我也沒辦法幫你解決，之前就有談過，不了了之，這次再談，他說人押走之後你才跟我聯絡，反正還是非要到不可，我說既然非要到不可，那就出來談，「阿修」說人在他手上，就是我媳婦張禾彤和親家母陳慧美在他們手上，找我談錢等語（見訴卷第二第433頁）。是足徵被告鍾雲修與楊國汎間，確有金錢糾紛遲未解決甚明，被告等4人主觀上均認定係為處理被告鍾雲修與楊國汎之金錢糾紛無訛。

⑵依證人張禾彤先前陳述：鍾雲修叫伊先簽本票，等伊老公出面就還給伊等語(偵卷二第146頁、卷三第303至305頁)，亦可知，被告鍾雲修確尋多種管道欲與楊國汎協商然均未果，始要求楊國汎之妻代為處理。其目的係為迫使楊國汎出面解決金錢糾紛，並非意在取得該支票之金額甚明。是被告鍾雲修上開舉措確涉不法（已如前述），然其係因主觀上認定楊國汎積欠其債務，且楊國汎拒不出面，始以上開方式欲迫楊國汎與其協商，難認其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所為自與恐嚇得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部分當僅認屬強制犯行，且為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部分行為，均已詳述如前，是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另成立恐嚇取財或恐嚇得利罪，尚有誤會。

㈣公訴意旨另以已歿之吳宗翰有持刀強取告訴人本案小客車及被告等4人有迫使告訴人交付本案住處鑰匙，此部分應成立加重強盜罪嫌。惟：

1.按刑法強盜罪除須有強暴、脅迫等行為，並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取得財物外，行為人主觀上尚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倘行為人雖使用不法強制手段取得財物，

然其主觀目的係基於其所認存在之債權，或僅為促使特定之人出面處理債務，而非意圖將該財物終局據為己有，則其手段縱屬違法，仍不能僅由取得財物之外觀，即推定具有強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

2.證人何仁松於本院前審審理時證稱：其曾因楊國汎之央求，陪同楊國汎與鍾雲修、劉正杰等人協調因投資博弈所生之債務糾紛；第1次協調時張禾彤亦有到場，鍾雲修等人認為楊國汎有做假帳情形，要求提出股東流水帳及相關帳冊，並約定再行協調。第2次協調時楊國汎未出面，由張禾彤、楊國汎之父楊明學等人到場，雙方仍就相關報表及帳務問題進行討論，爭議債務2千多萬元，是楊國汎做假帳的糾紛。當時第一次鍾雲修有提出他們博弈的報表，楊國汎沒有承認，第二次拿出證明的報表等語（見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卷〈下稱上更一卷〉第332至338頁）。證人楊明學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本案發生以前，鍾雲修一方即曾找其討論楊國汎之債務問題等語（見訴卷二第433至435頁）。由此足認，本案並非鍾雲修憑空虛構債務，而係鍾雲修與楊國汎間確有投資及帳務糾紛存在。至該項民事債務實際金額及最終法律責任為何，固非本刑事案件所得終局確認，然就判斷被告等人主觀上是否自認有債務待解決而言，上開證據已具有重要意義。

3.又證人何仁松並證稱：之前楊國汎請我跟鍾雲修、劉正杰他們碰面談債務協商，地點在我萬華廣州街的娃娃機店，時間是在下午，在場有我跟楊國汎夫妻、鍾雲修、劉正杰，張禾彤在第1次協商時亦有到場，協商內容是博弈類的投資糾紛，據我所知係楊國汎夫妻一起經營這一塊，但是張禾彤是否知道楊國汎有騙人家錢我是不知道，但是張禾彤有說如果是她老公不對，他們會負責等語（見上更一卷第332至335頁）。證人何仁松復證稱：楊明學亦曾表示，如果其兒子有不對之處，其亦會負責。兩次協調之中有提到爭議債務為2千多萬元，是楊國汎做假帳的糾紛等語（見上更一卷第336

至337頁）。則張禾彤與上開楊國汎和鍾雲修間之債務糾紛是否毫無關聯？已非無疑。上開證詞固不能據以認定張禾彤在民法上確實負有清償楊國汎債務之義務，亦不能使被告等4人對張禾彤所採取之剝奪行動自由、恐嚇及強制手段正當化。然而，此項事實至少足以說明，被告等4人主觀上是否確信張禾彤與楊國汎所涉事業、帳務及後續處理完全毫無關聯，確有疑問。

4.證人張禾彤於偵訊時證稱：鍾雲修叫我把我老公楊國汎找出來，然後鍾雲修叫我先代替我老公楊國汎簽一張面額2000萬的本票，等我老公楊國汎出面後再還給我等語（見偵卷二第146頁、卷三第305頁）。證人陳慧美亦曾於偵訊及本院前審審理時證稱：鍾雲修叫我女兒先代替我女婿楊國汎簽1一張面額2000萬的本票及1張現金保管條，等我女婿楊國汎出面後再還給我們等語（見偵卷二第152頁、卷三第303頁、上訴卷二第112頁）。又被告等4人於取得本案本票、現金保管條及住處鑰匙後，即由被告劉正祥載送告訴人2人至中山國中捷運站讓告訴人2人離開。被告等4人並未單純取得本案本票、現金保管條及住處鑰匙後即結束行動，反而仍於當日晚間前往紅翻天熱炒店與楊國汎之父楊明學見面協商。若被告等4人之目的自始即係藉由強暴、脅迫手段直接取得本票面額2,000萬元、車輛及其他財物，以終局滿足所謂債權，衡情於已取得上開物品後，即無繼續要求楊國汎本人或其父親出面協商之必要。此項後續行為，反而與其等辯稱係欲以控制張禾彤、陳慧美及取得本票等方式，迫使楊國汎出面處理債務之說法較為一致。

5.依證人陳慧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案發當時，對方有人拿著刀子，我們也要顧及自己的生命安全，只要有一點點活著出來的機率，一定選擇與對方周旋。他們只是一直說楊國汎跟他們有債務糾紛，我不清楚這些事情內容為何，當事人才知道，從頭到尾與我、張禾彤無關，他們找的是楊國汎等語（見訴卷二第405至406頁）。而證人張禾彤於偵查中係證

稱：鍾雲修出現後一直問我楊國汎在那裡，之後鍾雲修要我簽本票及現金保管條，我一開始不想簽，鍾雲修說簽了後就可以讓我跟我母親走，所以我只好簽了，鍾雲修之後要我把三重住處鑰匙留給他，我鑰匙交給鍾雲修。他們用言語恐嚇我，說不簽本票就不讓我們走等語（見偵卷三第303至305頁）。是由告訴人2人上開證述可知，其等於案發當時，係綜合評估其個人人身安全等一切情狀後始決意而為，是其等尚未達完全喪失個人意志甚明。又吳宗翰於案發現場不僅取走本案車鑰匙，且以腳踹、手敲及持利器破壞車輛後照鏡及車體板金，再委由他人將該車駛離現場，且該車最後係在河堤旁尋獲。倘被告等之目的確係取得本案小客車本身，以作為抵償債務或供自己支配使用，其等理應重視車輛之交換價值及財產價值。然而吳宗翰卻在取走車輛之同時，公然破壞後照鏡及車體板金，直接減損該車之市場價值，甚至最後棄置在河堤旁。此種行為與「意圖將車輛作為自己財產而取得」之通常行為模式並不一致，反較近於利用砸車、移車之行為製造威嚇效果，迫使告訴人2人及楊國汎出面處理糾紛之意味濃厚。

6.證人張禾彤有將其本案本票、現金保管條、住處鑰匙交付予被告鍾雲修，客觀上均具有財產價值或可作為財產控制之工具。然而，判斷強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不能僅由客觀取得財物即反推主觀要件成立。綜合鍾雲修與楊國汎確有先前所述債務糾紛、張禾彤曾參與協調、張禾彤曾表示如楊國汎確有不對願意負責、鍾雲修曾表示楊國汎出面後即返還本票、陳慧美亦證稱被告等人表示主要目的係找楊國汎出面、取得相關物品後，被告等仍繼續前往紅翻天熱炒店與楊明學協商、被告等4人及吳宗翰對車輛所為毀損行為與終局取得車輛價值之目的未盡相符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卷內證據至多足認被告等人係以扣留車輛及住處鑰匙等方式，加強對張禾彤、陳慧美及楊國汎一方之壓力，藉以迫使楊國汎出面解決糾紛。尚不足排除被告等4人及吳宗翰主觀目的係「以不法

手段促使楊國汎出面協商」之合理可能。

7.本件被告等4人以強暴、脅迫方法控制告訴人2人、取得本案小客車、本票、現金保管條及住處鑰匙，手段固顯屬非法，其行為亦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危害性。然而，使用強暴、脅迫手段並不當然等同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經綜合前開證據，本院認尚不能排除被告等人係基於被告鍾雲修自認對楊國汎存在債權，而以非法方式迫使楊國汎出面協商之可能。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等人具有將本案小客車、本票、現金保管條或住處鑰匙終局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不法所有意圖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因此，被告等4人所為尚不能以刑法加重強盜罪相繩。

8.綜上，被告等4人此部分所為，自亦與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然被告等4人此部分所為，係為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部分行為，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另成立加重強盜罪，尚有誤會。至起訴書雖認此部分與前揭妨害自由罪應分論併罰，惟原審檢察官已於準備程序更正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應係基於同一討債目的而為之，故為妨害自由罪所吸收(詳見訴卷二第314頁)，而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

㈤公訴意旨以被告劉正祥、陳仲森分別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刑之執行紀錄，均係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考量其等所涉各該前案與本案罪質均不盡相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難認其前後所犯之罪間有何內在關連性，又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劉正祥、陳仲森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為免與憲法上之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悖，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等4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被告等4人所為係犯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動自由罪，原判決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於法不合。被告等人上訴否認有加重強盜犯行，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另為適法判決。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4人及吳宗翰僅因被告鍾雲修自認對楊國汎存有債權，為迫使楊國汎出面解決，竟恣意對楊國汎之配偶、岳母為妨害自由之舉，所為均甚屬不該。本院審酌被告等4人於本案之參與程度為：被告鍾雲修對本件犯罪居於核心主導地位，其可責性最大，而被告劉正杰等3人中，除其等之共同行為外，依序次於被告鍾雲修，而被告劉正杰、劉正祥、陳仲森則分擔較邊緣之角色，可責性最次。另迄本院審理為止，被告鍾雲修、劉正杰、陳仲森坦承犯行及被告劉正祥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事後於本院前審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足憑（上訴卷二第25至29頁）。另考量被告等4人於本院審理時，被告鍾雲修自陳高中畢業、已婚、有個未成年小孩、目前從事服務業工作、月入約6萬多元、主要經濟來源是靠其工作收入、父母已離世、需要扶養姊姊及配偶、小孩；被告劉正杰自陳大專畢業、從事網路生意、月入約5萬元、未婚、家裡有父母、主要經濟來源是靠其工作收入；被告陳仲森自陳高中肄業、未婚、目前從事自媒體工作、月入約4萬元、家裡有父母、哥哥、主要經濟來源是靠其工作收入（見重上更二卷第423頁）；被告劉正祥自陳高中畢業、任職於資產公司、月入5萬元、未婚、需要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見訴卷三第36頁）暨及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別就被告等4人量處如主文第2項至第5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至告訴人2人具狀請求給予被告等人緩刑宣告(見上訴卷二第175頁)，及被告劉正杰之辯護人請求予以劉正杰緩刑宣告部分（見重上更二卷第433頁），被告陳仲森、劉正祥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已如前述，是其等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刑以上之罪，

自與緩刑之要件有間。至被告鍾雲修、劉正杰部分，雖被告鍾雲修坦承犯行，然其係本案之主使者，而劉正杰終能坦承犯行，惟本案係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綜合上情以觀，本院認實不宜為被告鍾雲修、劉正杰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㈣沒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查，扣案之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各1紙，核屬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而由被告鍾雲修收執，被告鍾雲修對該等物品顯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鍾雲修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2.至扣案之本案車鑰匙、本案小客車、本案住處鑰匙，雖亦屬犯罪所得，惟各該物品分別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陳慧美、張禾彤一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48至4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八、被告劉正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　官　蕭世昌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